

## 商业、会展活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 会展-005  
(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



甲方：新乡千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商务、会展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千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788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1号

电话: 3026260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使用甲方所经营的新乡平原(建业)体育中心篮球馆(约12000 m<sup>2</sup>)、会展馆(约7300 m<sup>2</sup>)、外广场(约18000 m<sup>2</sup>)场地举办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活动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共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标的及用途

1.1 乙方使用场地:篮球馆(约12000 m<sup>2</sup>)、会展馆(约7300 m<sup>2</sup>)、外广场(约18000 m<sup>2</sup>),用途为举办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

1.2 甲方承诺:场地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无查封抵押、符合大型赛事安全与消防标准,可正常投入使用。

1.3 甲方须指定 1 名专职对接人，全程负责进场、施工、水电、验收、协调等事宜，响应不超过 30 分钟，不得推诿拖延。

1.4 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搭建、运营单位执行现场服务，不属于场地转售，甲方不得拒绝、阻挠。

1.5 乙方搭建单位进场前的安全施工押金，由甲方与搭建单位直接结算，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原路无息退还，不得无故扣押。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2.1.1 篮球馆：

使用日期：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5日

（共计 10 天，包含搭建、会展、撤展，若此活动会期需增加，增加的会展天数相关费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服务费每天平均金额，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进场日期：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19日；

活动举办日期：2026年04月20日和2026年04月24日；

撤离场地日期：2026年04月25日止。

### 2.1.2 会展馆：

使用日期：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6日

（共计 10 天，包含搭建、会展、撤展，若此活动会期需增加，增加的会展天数相关费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服务费每天平均金额，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进场日期：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19日；

活动举办日期：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

撤离场地日期：2026年04月26日止。

2.1.3 外场地：

使用日期：2026年04月05日至2026年04月26日

（共计22天，包含搭建、会展、撤展，若此活动会期需增加，增加的会展天数相关费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服务费每天平均金额，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进场日期：2026年04月05日至2026年04月11日

（搭建篷房）；

2026年04月11日至2026年04月15日

（水电管网、办赛设备入场）；

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19日

（设备调试验收、氛围营造）；

活动举办日期：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3日；

撤离场地日期：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26日止。

2.1.4 每日使用时间：8:00—20:00；赛事需延时的，甲方应优先配合，不再额外收费。

2.1.5 因赛事组织、政府调度、不可抗力需调整日期的，乙方提前3日通知甲方，甲方无条件配合调整档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2.1.6 甲方不得以“档期程序”为由拒绝、拖延乙方进场与使用。

### 第三条 活动服务费用支付、结算

3.1 活动服务费总额：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754140.00 元，含税）

包含：篮球馆 360000 元、会展馆 232140 元、外广场 162000 元。

3.2 基础配套：甲方免费提供场地、电源接口、办公室 1 间、参展商储物场地、卫生间、用水；甲方负责场馆公共区域、通道、卫生间基础保洁。

3.3 水电收费：水费≤6 元/吨，电费≤1 元/千瓦时，按政府定价+合理损耗（≤10%）结算，双方现场抄表确认，甲方不得随意加价。

3.4 增值服务（乙方按需选择，不强制）：

延时布/撤场、活动延时：100 元/小时

场馆 LED 大屏：500 元/8 小时（不含电费）

3.5 付款方式：转账

3.5.1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款。

3.6.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新乡千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171007880190000123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 第四条 甲方权利

4.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用途使用场地，要求乙方妥善使用设施设备。

4.2 乙方活动超出约定范围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不得单方加价。

4.3 甲方可对外公布活动名称、场地、日期，乙方调整信息需书面通知甲方。

4.4 甲方有权审核参展单位与展品合法性。

4.5 场地验收以入场前共同确认为准，正常使用磨损不属于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

4.6 场馆常态商业服务点收入归甲方，甲方不得在乙方赛事区域内设置冲突业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确保场地、水电、空调、新风、电梯、消防、照明等 24 小时正常运行；故障 30 分钟内到场维修，4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须提供替代方案。

5.2 按约定时间交付场地，免费提供干净可用的办公室、储物间、安保休息室。

5.3 提供足额稳定供电，配合乙方赛事用电，不得随意限电、断电。

5.4 免费提供广播、指示牌位置、公共区域照明，全力配合赛事氛围布置。

5.5 保障进场/撤场通道、车辆通行畅通，东西停车场免费提供合理车位，不额外收费。

5.6 提供场地产权、消防验收等必备报备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公安、消防、城管等审批。

5.7 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影响乙方搭建、调试、举办、撤展，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5.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礼品、宴请、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违约时有权要求整改、赔偿。

6.2 乙方可在指定区域设置门票销售、广告展位，方案经甲方备案后实施。

6.3 甲方不配合、不履约导致赛事受阻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负责赛事报备审批，甲方提供必要文件配合；因甲方不配合导致审批失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合法使用场地，遵守治安、消防、安全规定，爱护场馆设施。

7.3 乙方搭建、改造方案提前 10 日提交甲方，甲方 3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视为同意。

7.4 乙方负责自身物料、设备、人员安全与现场秩序；活动结束后清理自身物品，将场地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即可。

7.5 安全责任按过错划分：甲方设施故障、管理不当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保险

8.1 乙方应在进场日期之前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如因乙方未曾向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约定的活动期间所发生的的一切意外或人员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9.1 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变更合同，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双方协商处理。

9.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双倍返还已付费用，并赔偿乙方全部筹备损失：

拒绝/阻挠乙方进场、施工、使用场地

无故断电、断水、封锁通道

擅自将场地另作他用

不提供报备必备文件导致赛事无法举办

未按约定提供基础服务、严重影响赛事

单方加价、乱收费

9.4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9.5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含筹备、宣传、搭建、人员、差旅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水灾、火灾、地震、疫情、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届活动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命令等不可预见、无

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因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视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活动服务费。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遇与政府活动档期冲突，双方另行协商新的活动时间，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活动档期进行调整，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诚信条款

合同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本合同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不正当利益。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据予以甲方相关监察部门（新乡千仞体育监察部电话：0373-2673388，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乙方应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冻结所有应付账款，或向法院诉请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均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3.2 乙方布展期间应做好地面及搭建物的防护工作，活动开始前应提前和我公司指定的布展公司协商一致。

13.3 乙方开启进场搭建施工之日起，应安排安保人员进行值班看守。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签署，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附件是本合同重要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所有这些文本构成同一份文件。

附件一：《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基本信息一览表》

附件二：《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场地验收单》

附件三：《场馆设备损坏赔偿价格表》

附件四：《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6.4.14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6.4.14